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永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祝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乐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53,985,884.26	1,704,948,943.24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6,268,376.77	555,321,673.04	9.18%
营业收入(元)	354,155,411.22	347,624,673.7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98,384.86	4,920,618.17	5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58,564.15	7,319,023.88	29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90,743.27	93,423,364.21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4	0.0179	60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54	0.0179	607.50%
研发投入金额(元)	6,078	0.98%	5.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以下财务报表项目定义，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1)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51,619,478.07元拆分为“应收票据”88,839,760.38元和“应收账款”462,779,717.6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769,308,540.97元拆分为“应付票据”255,171,958.21元和“应付账款”514,136,582.76元。(2)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减：资产减值损失”和“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上期“资产减值损失”30,209,803.94元，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19,559,682.71元和“资产减值损失”-10,644,121.23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金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5,48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4,304.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8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8,15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1,80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481.24	
合计	11,157,987.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本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30.64%	84,047,547	63,035,660	质押
深圳润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11,639,653	0	
方荣荣	境内自然人	2.25%	6,159,803	5,882,402	质押
蓝明明	境内自然人	2.19%	6,003,404	0	质押
顾伟	境内自然人	1.02%	2,800,096	0	
曹国栋	境内自然人	0.96%	2,645,150	0	
黄朝刚	境内自然人	0.70%	1,918,45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725,900	0	
张乔艺	境内自然人	0.59%	1,607,600	0	
史关香	境内自然人	0.40%	1,100,9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顾永德	21,011,887	21,011,887
深圳润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39,653	11,639,653
蓝明明	6,003,404	6,003,404
顾伟	2,800,096	2,800,096
曹国栋	2,645,150	2,645,150
黄朝刚	1,918,452	1,918,4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5,900	1,725,900
张乔艺	1,607,600	1,607,600
史关香	1,100,900	1,100,900
沈振兴	1,021,773	1,021,773

1.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润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为润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方荣荣先生与蓝明明女士为夫妻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
基金代码	003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峰、邹运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杨超

任职日期：2019-10-2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7

过往从业经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2015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无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照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6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3,985,884.26	1,704,948,943.24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6,268,376.77	555,321,673.04	9.18%
营业收入(元)	354,155,411.22	347,624,673.7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98,384.86	4,920,618.17	5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58,564.15	7,319,023.88	29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90,743.27	93,423,364.21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4	0.0179	60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54	0.0179	607.50%
研发投入金额(元)	6,078	0.98%	5.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以下财务报表项目定义，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1)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51,619,478.07元拆分为“应收票据”88,839,760.38元和“应收账款”462,779,717.6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769,308,540.97元拆分为“应付票据”255,171,958.21元和“应付账款”514,136,582.76元。(2)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上期“资产减值损失”30,209,803.94元，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19,559,682.71元和“资产减值损失”-10,644,121.23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金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5,48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4,304.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8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8,15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1,80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481.24	
合计	11,157,987.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本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30.64%	84,047,547	63,035,660	质押
深圳润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11,639,653	0	
方荣荣	境内自然人	2.25%	6,159,803	5,882,402	质押
蓝明明	境内自然人	2.19%	6,003,404	0	质押
顾伟	境内自然人	1.02%	2,800,096	0	
曹国栋	境内自然人	0.96%	2,645,150	0	
黄朝刚	境内自然人	0.70%	1,918,45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725,900	0	
张乔艺	境内自然人	0.59%	1,607,600	0	
史关香	境内自然人	0.40%	1,100,9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顾永德	21,011,887	21,011,887
深圳润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39,653	11,639,653
蓝明明	6,003,404	6,003,404
顾伟	2,800,096	2,800,096
曹国栋	2,645,150	2,645,150
黄朝刚	1,918,452	1,918,4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5,900	1,725,900
张乔艺	1,607,600	1,607,600
史关香	1,100,900	1,100,900
沈振兴	1,021,773	1,021,773

1.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润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为润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方荣荣先生与蓝明明女士为夫妻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
基金代码	003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峰、邹运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杨超

任职日期：2019-10-2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7

过往从业经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2015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无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照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方式

(1)现场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代办: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投票:持上述相关文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1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会议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11月8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福海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编:518108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时间

1.投票代码:362660 投票简称:“茂硕电源”

2.网络投票开始或结束投票数

2.1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

1.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投票截止时间前,凡填写或网上填写均有效,但委托投票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日至被授权人授权会议结束当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自然人):_____(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6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1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自(修订通知)的要求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茂硕电源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会计政策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于营业外支出进行了调整。

删除“原合并利润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进行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进行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